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审〔2023〕149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数字人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 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南通市通州区“数字人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18号），同意你单位实施南通市通州区“数字人大”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代表工作一体化平台，包括

代表管理系统、代表学堂系统、议案建设系统、履职活动系统、履职档案系统、履职评估系统、民意办理系统、代表微建议系统、民生实事监督系统等，形成区、镇（街道）两级人大综合应用格局，并集成接入省人大门户。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四、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

五、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

六、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规定，落实本项目数据信息资源与外部系统的共享。

七、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7 号）《通州区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意见，我局不再批复初步设计，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阶段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南通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通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全过程管理，注重投资绩效，做好网络安全各项评估，确保项目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要依法合规履行开工前各项报建审批程序，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有

序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八、本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310-320612-89-04-247549。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区审计局。

共印5份